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31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子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97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上訴人即被告洪子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依據被告提出之刑事請求上訴狀記載：被告業與告訴人黃○○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表明不再追究，並撤回告訴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誠摯請求告訴人原諒，達成和解，請求法官重新量刑，給予被告早日重返社會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）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6、79、80頁），堪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「量刑」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。堪認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至於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

圍。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犯罪事實、論罪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業與告訴人黃○○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表明不再追究，並撤回告訴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誠摯請求告訴人原諒，達成和解，請求法官重新量刑，給予被告早日重返社會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。

(二)經查：

1.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缺錢花用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貪圖己利，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前有賭博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並參以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於原審所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業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，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，就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意旨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況原審就被告累犯部分已裁量不予加重，已係有利被告之認定，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最輕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係自最低刑度略為起量，原審量刑已屬寬宥。從而，原判決量定之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無過重或偏執一端情形，自無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

則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應予維持。至被告另陳稱告訴人表明不追究等情，並提出告訴人出具之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刑事案件和解書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、告訴人對話截圖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為憑。然詐欺案件並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縱告訴人稱撤回告訴或不欲追究，被告就本件犯行仍應受刑事訴追，且被告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一節，業經原審審酌，又告訴人表示希望法院可以對被告從輕量刑一節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附於原審卷內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9頁）。被告於本院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刑事案件和解書翻拍照片、告訴人對話截圖等，雖未於原審審理中提出，惟縱將此部分量刑事項納入審酌後，認此部分量刑因子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。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另請求緩刑云云。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，始符合緩刑之要件。而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5月3日以111年度桃原簡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於111年6月13日確定，於111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不符合緩刑之要件。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，於法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刑事第十二庭				審判長法官	張	國	忠		
				法官	李	雅	俐		
				法官	陳	葳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佈而犯之。